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20〕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万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茂名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请示》（茂交报〔2019〕185 号）及相关资料等收悉。

厅于 2019 年 10 月组织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审查，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编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粤发改交通函〔2019〕2866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可批复》），经研究，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

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

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在现有 10 万吨级航道基础上拓宽、浚深和延长，航道全长 12.4km，按满足 20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、兼顾 30 万吨级油船不满载（吃水按 19.6m 控制）乘潮单向通航标准建设。

经审查，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满足《工可批复》的要求。

二、航道平面布置

航道工程在现有 10 万吨级航道基础上拓宽、浚深和延长，北端点 B 位于博贺新港区防波堤口门内粤电煤炭码头港池水域连接处，南端点 A 位于博贺新港区防波堤口门外海域-20.6m（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面，下同）天然水深处。初步设计对航道总平面布置提出两个方案进行比选，方案一防波堤口门内、外航段采用直线连接方案，方案二防波堤口门内、外航段采用折线连接方案，两个方案均能满足进出港船舶通航要求，考虑方案一造价较低、船舶操纵便利性较好等因素，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航道总平面布置方案一。

方案一航道在现有的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基础上提升航道等级，航道轴线方位角保持不变，向西侧单向拓宽，航道轴线位于防波堤口门中央，并向南侧外海直线延伸至-20.6m 天然水深处，航道全长 12.4km。

三、航道尺度

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航道尺度设计方案。

航道通航宽度 350m，其中防波堤口门段加宽至 384m；设计底高程-20.6m；航道设计边坡 1:5（岩石底质为 1:2）。

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防波堤口门波浪潮流情况，进一步细化防波堤口门过渡段设计方案。

四、疏浚工程

原则同意疏浚工程设计方案。

航道疏浚工程量包括设计断面工程量、计算超宽超深、施工期以及试运行期回淤量。疏浚土的处理采用陆域回填及外抛至海洋倾倒区方案，陆域回填区位于西区公用基础（一期）工程、滨海新区储备地块等回填区；海洋倾倒区位于规划的博贺倾倒区。

施工图设计时应结合勘察成果进一步复核土类分级及相应的工程量，进一步落实陆域回填区及海洋倾倒区手续，优化完善礁石弃渣处理方案。

五、导助航设施

原则同意导助航设施设计方案。

本工程充分利用现有航标设施，结合航道平面布置情况，通过调整及增加航标满足通航要求。调整现有 7 座灯浮标位置、新设 11 座灯浮标，重建导标 1 对。

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通航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航标方案，协调落实原有导标拆除和新建导标用地（用海）手续。

六、环境保护、安全、节能和通航安全

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环境保护、安全、节能和通航安全等设计方案。施工图设计时应按照相关专项批复要求完善手续及相应设计内容。

工程实施中应落实相关安全、环保等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做好环境监测工作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采用环境友好施工工艺，施工船舶的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应按规定处理，疏浚土应按指定陆域回填区和海洋倾倒区进行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。

七、施工工期

原则同意施工工期为 24 个月。

施工期应切实落实通航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与通航的安全；加强防波堤的沉降和位移观测，确保防波堤结构安全。

八、概算

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《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》（交水发〔2004〕247 号）和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。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，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（粤交造价〔2019〕222 号）。经核查，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。

（一）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63865.44 万元。

（二）核定设备购置费用 292.50 万元。

（三）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41.11 万元。

（四）核定预留费用 8949.95 万元。

核定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187949.00 万元。

本项目总投资（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）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，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建设单位应按本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，把好设计质量关，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。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（批）由你局负责，报厅备案，请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。

（二）请按国家、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，抓紧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抓紧完善环评、用海及海洋倾倒区等手续。工程实施中，按有关规定落实建设资金，加强建设监管，把好质量安全关，做好环境保护与通航安全管理工作，防止拖欠工程款。工程实施中，如有工程变更，须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
审查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1 月 16 日

附件

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

序号	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上报概算（万元）	调整费用（万元）	审查概算（万元）
	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	179282.76	-15124.82	164157.94
一	建筑安装工程费	179054.06	-15188.62	163865.44
1	疏浚工程	175413.38	-15023.62	160389.76
(1)	航道疏浚	173054.84	-14965.87	158088.97
(2)	试运行期维护	2358.54	-57.75	2300.79
2	导助航设施工程	1607.66	-115.00	1492.66
(1)	航标工程	176.00	-55.00	121.00
(2)	新建前后导标	1371.66	0.00	1371.66
(3)	原 10 万吨级航道导标拆除	60.00	0.00	60.00
3	环保工程	950.00	-50.00	900.00
4	其他工程	583.02	0.00	583.02
(1)	潮流潮位观测	583.02	0.00	583.02
5	临时工程	500.00	0.00	500.00
(1)	临时码头	500.00	0.00	500.00
二	设备购置费	228.70	63.80	292.50
1	航标设备	216.20	63.80	280.00
2	导航设备	12.50	0.00	12.50
3	环保设备	0.00	0.00	0.00
	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8934.20	-4093.09	14841.11
1	建设用地用海费	80.00	0.00	80.00
2	建设单位管理费	1452.19	-122.51	1329.68
3	前期工作费	272.00	0.00	272.00
4	勘察设计费	6437.81	-2682.49	3755.32
5	监理费	3115.38	-273.13	2842.25
6	研究试验费	100.00	-62.70	37.30
7	招标费	126.34	-7.43	118.91
8	竣工验收前相关费	562.50	-133.70	428.80
9	其他相关费用	6787.98	-811.13	5976.85
	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	9910.85	-960.90	8949.95
1	基本预备费	9910.85	-960.90	8949.95
	概算总金额	208127.81	-20178.81	187949.00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，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茂名海事局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和交通环保局、财政和国资管理局、经济发展局，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